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

教育部台(86)訓(一)字第 086064508 號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教育部台(90)訓(一)字第 91039271 號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第 6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第 7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校務會議第 8 次修訂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40054988 號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第 9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校務會議第 10 次修訂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06808 號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第 11 次修訂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99323 號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第 1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4 日校務會議第 13 次修訂通過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32800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校務會議第 14 次修訂通過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50833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8 日校務會議第 15 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8 日校務會議第 16 次修訂通過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50049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校務會議第 17 次修訂通過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138045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 18 次修訂通過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184493 號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100521 號「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成立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委員均由校長聘兼之。其組成如下：

一、專任教師代表，由各所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舉一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學生代表三人(含進修部、進修學院)，由學生會推選之。申評會委員中至少須有教育、法律、心理、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各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增聘有關委員一至三人。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四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中途職務異動時，視同辭卸委員職務，由校長另行聘兼補足任期。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不得兼行政主管職，且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下列案件不予受理，由申評會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法：

一、匿名或冒名申訴者。

二、逾越申訴範圍者。

三、逾越前條規定期限者；但確實影響學生權益重大者，不在此限。

四、未依本校正常行政程序處理即行提出申訴者。

第八條 下列案件應即中止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一、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撤回申訴者。

二、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自請退學者。

三、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二款中止評議之案件，申訴人不得就同一案件要求繼續評議或重提申訴。依前條第三款中止評議之案件，申訴人得於中止評議原因消失後三十日內，檢具判決書申請繼續評議，逾期視同撤回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申評會開會以不公開方式就書面資料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聲請迴避，均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經申評會主席簽請校長核可後為之。申訴學生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第十四條 申評會對會議內容、委員意見、表決情形等，應予保密。違反保密規定者，教職員應由申評會會同人事室簽請校長依有關法規核處；學生應由申評會會同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核處。

第十五條 申評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六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

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條 申評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如有補救措施之具體建議，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處分、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縣市政府。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五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承辦申評會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應列入本校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九條 有關學生之陳請、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
- 第三十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